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真毅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任安

代　理　人　阮文泉律師

複代理　人　李秉學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77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7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3年12月4日起4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
001	真毅營造有限公司	13,062,000元	113年10月18日	未記載	BFP0004520